

## 股本

### 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i>股份數目：</i>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1,765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329,420,000]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1)</sup>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完成時的股份 <sup>(1)</sup>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時的股份 <sup>(1)</sup>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附註：

1. 包括(i)[編纂]初步[編纂]股股份，及(ii)[編纂]初步[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下的[編纂]股股份)。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並無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不擬於[編纂]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合資格並全面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時刻至少25.0%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條，在已提交股份納入AIX的[編纂]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最低水平為25.0%。根據AIX市場規則MLR第14.1條，MLR第1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不適用。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到期：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另行更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

---

## 股 本

---

能在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並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E. 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到期：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另行更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變更其股本；及(iii)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被沒收的股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本變動」。

此外，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取得佔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以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權利變更」。